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规模：大竹县东柳河柏林镇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柏林镇白马村、洪河村、擂鼓村，综合治理长度 4km。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大竹县东柳河柏林镇防洪治理工程做设计服务。

2、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全面履行方案承诺，确保方案质量，设计成果应符合相关专业法规规范，并按照编制时间，提交成果。

3、技术、服务要求：

1. 项目规模：大竹县东柳河柏林镇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柏林镇白马村、洪河村、擂鼓村，综合治理长度 4km。

2. 包含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技术、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形成设计成果报告后，应及时按要求将其报送至采购人，采购人负责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报告成果进行审查。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将修改完善并经复核认定后的设计成果报告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报采购人备案。

4. 质量要求：按规范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技术规程及政策文件标准。

4、成果要求：

设计成果提交要求：提交报批送审稿 6 份，电子文档 1 份，格式为 WORD、CAD、JPG、PDF 等（最终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及时响应采购人服务需求，若采购人发现方案存在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能及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处理相应事务，具体服务内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

2、供应商主要方案设计人员应定期到现场了解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为了本方案设计的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成立该项目后期服务工作组，设计项目组主要人员加入到后期服务工作组，参与完成该项目后期服务工作。

4、（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安全要求（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所有安全责任（含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中标供应商在进场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实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服务期限: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工程设计工作完成并提交设计成果支付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2）主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4、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